

2025 年度惠南镇乡村治理积分实物兑换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5340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建平（男）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惠南镇人民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0
电话：021-38022805	电话：381800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晓峰	联系人：邵张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00000 元整（叁佰捌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按合同的规定完成提供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1）第一次积分兑换活动完成，支付总额 30%，12 月积分兑换活动完成，根据年度实际提供的货物量（以货物发放明细单）进行结算。

（2）货物单价由投标人自报，一旦成交，则此单价不变。总结算费用=投标人自报单价*采购人实际所需个数。

（3）当兑换物品金额达到 380 万元后，将不再继续兑换，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提供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兑换，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延误提供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货物兑换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相关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履约，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相关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履约延误或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履约。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相关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调换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提供货物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乙方（盖章）：**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
人民政府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